

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年終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u>第</u>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六十分。 <u>考核</u>年度內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u>不得考列甲等</u>。 <u>前項有關事假及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因安胎事由及法令另有規定者之請假日數。</u>	第四十三條 年終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六十分。 <u>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列為甲等之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u> 年度內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u>不得考列為甲等</u>。 <u>前項有關事假及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休養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之請假日數。</u>	刪除第二項臨時人員考核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及其例外規定。